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41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
127號

承辦人：黃昇禎

電話：04-25892101 分機 103

傳真：04-25895820

電子信箱：sunney@juola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080012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D1001938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080923中選人字第1083750383號

(108D011297_108D200124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鄉
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
員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23日苗縣選人字第
10800012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卓蘭鎮衛生所、苗栗縣卓蘭鎮戶政事務所、苗栗
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
學、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卓蘭鎮景
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民政課

